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飛羚電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108年11月18日簽奉校長訂定

109年12月2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0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飛羚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校揚鷹生或家庭突遭變故，且品行良好之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特捐贈獎助學金，委託本校辦理並訂定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與進修學院學生）。

（二）申請條件：

1.大學部一年級第1學期入學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大一新生)：

全戶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年所得70萬元以下、年利息2萬元以下、全戶不動產650萬元以下，且家庭具特殊困頓情形或突遭變故致就學陷入困境者。

2.大學部及碩士班不含大一新生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非新生）且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者。

(3)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

（四）未領取本校其他校內代辦獎助學金及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

三、獎助名額及內容：

（一）每學期25名為原則，每名新台幣2萬元整，每學年第1學期保障大一新生名額10名，惟得視實際狀況不足額錄取，其經費額度並得予流用至非新生名額。

（二）當學期錄取人數未達25名時，未使用之名額及經費併入次學期運用。

（三）獲核定之揚鷹生(除一年級第1學期新生外)，須完成學習輔導紀錄。

（四）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並函知捐款人獲獎名單。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2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五、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

（二）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項所述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1.大一新生：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最新一年之全戶財產及所得清單、家庭人口經濟狀況一覽表，及家庭困頓或突遭變故佐證資料。

2.非新生：(1)申請表。

(2)各學院積分量表。

(3)各學院規定檢附資料。

(4)符合揚鷹生資格之文件。

六、審核程序：

（一）由各學院召集系所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二）大一新生由生輔組依據申請學生以每戶每人平均年所得及動產金額之高低為審核基準，惟家庭特殊困頓或突遭變故嚴重影響就學者，應列入優先考量。

七、奉核定後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施行。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